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7〕75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7月24日

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

为保证市政府领导出市（出访）期间分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，根据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情况，特制定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。

一、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，是指市政府领导出市（出访）期间，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市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。

二、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，包括：出席有关会议、活动、公务接待；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；签署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。

三、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刘文强出市（出访）期间，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刘涛主持市政府的全面工作，并代为处理刘文强市长分管的工作。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互补的原则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刘涛与市委常委、副市长邹美帅，副市长梁龙雨与副市长刘新，副市长康凤霞与孙金存，互为 AB 角。一位副市长出市（出访）期间，由互为 AB 角的另一位市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。副市长李洪波任羊庄镇党委书记，原则上不参与工作补位。

四、互相补位的市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，出市（出访）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和衔接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。

五、市政府领导出市（出访）期间，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、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市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，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六、市长与常务副市长、互相补位的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市（出访）。特殊情况时，由市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七、市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，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。